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10062	太谷广场二期对面的烤八戒烧烤店营业时,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东区	大气	2024年10月22日,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踏勘。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在烤八戒烧烤店实地查看了商铺运营情况、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含清洗台账)。经调查核实,烤八戒烧烤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营业期间正常使用,店内未出现油烟溢出现象;查看了烤八戒烧烤店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已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清洗,故群众反映烤八戒烧烤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对处理结果的认可。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无。3.下一步工作。(1)加强辖区日常监管工作,对烤八戒烧烤店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烤八戒烧烤店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情况,定期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严格要求烤八戒烧烤店在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2)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工作,日常巡查过程中若发现烤八戒烧烤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情况,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责令整改。	已办结	无
2	D3SC202410210034	攀钢焦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五年前至今,攀钢焦化公司每天凌晨3时至4时偷排未经处理的刺激性废气,废气味道类似于煤焦,影响周边居	东区	大气	2024年10月23日-25日,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问题于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被投诉,受理编号YD21LX09020119。第二轮央督投诉情况:市民反映关于“以攀钢集团烧结焦化为代表的企业群距离居民区不到5公里,炳三区海德堡、菩提苑等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的实施,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污染防治	(一)关于“异味扰民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盘江公司严格执行干法熄焦设施出现故障停运或检修时使用湿法熄焦作业时报备。如湿法熄焦,则需采取新水熄焦,避免夜间湿法熄焦等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长期坚持)二是责成攀钢钒公司建立对盘江公司异味管控专项考核制度,持续加强对厂区各类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民正常生活。2.该厂24小时不间断运作，夜间噪音扰民。		<p>居民小区长期受煤焦异味困扰问题”。第二轮央督整改情况：（1）责成异味源相关企业采取工程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盘江公司已完成酚氰废水处理系统尾气治理、焦油渣处置、5/6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即新建A/B焦炉）、1/2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等项目建设并投运，停运拆除原5/6号焦炉。正在实施3/4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即建设C/D焦炉），建成投运达效后停运现有3/4号焦炉，目前C焦炉碳化室砌筑完成，D焦炉抵抗墙砼浇筑完成，总工程量完成约48%，现有3号焦炉已于2024年4月24日停炉。（2）责成盘江公司严格执行夜间不得使用湿法熄焦作业，干法熄焦设施出现故障停运或检修时使用湿法熄焦作业必须报备的要求，焦化生产废水夜间不得用于西渣场冲渣作业，环保设施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异常排污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的要求。1/2号焦炉干熄焦率：2021年99.72%、2022年80.73%（2022年9月12日-11月24日干熄焦大修）、2023年99.80%、2024年97.80%，2024年6月15日后没有进行湿法熄焦。3/4号焦炉干熄焦率：2021年94.84%、2022年93.73%、2023年77.28%（2023年3月26日-6月9日干熄焦大修）、2024年99.37%，2024年6月18日后没有进行湿法熄焦。5/6号焦炉干熄焦率：2021年93.69%、2022年98.57%，2022年7月1日停产拆除。A/B焦炉配套全干熄焦装置，无湿熄焦装置。</p> <p>第三轮央督投诉情况：市民反映关于“攀钢焦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五年前至今，攀钢焦化公司每天凌晨3</p>		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p>点源、工序的综合治理和长效管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责成盘江公司加快大气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完成3/4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即建设C/D焦炉），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运3/4号焦炉。（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四是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成投运后，强化执法帮扶，通过网络巡查、重点核查、突击夜查等方式，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严格执行超低排放相关要求，进一步减少产生异味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夜间噪音扰民”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噪声源及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认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长期坚持）</p>		
--	--	-----------------------------	--	---	--	------------------------------------	---	--	--

				<p>时至4时偷排未经处理的刺激性废气，废气味道类似于煤焦，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2.该厂24小时不间断运作，夜间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部分属实。(1)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问题属实。一方面，我市主城区与以攀钢为代表的工业企业产城交错，主城区距攀钢主厂区较近，群众所在的菩提苑小区距攀钢主厂区直线距离仅4.5公里左右，企业排放污染物易对城区造成影响。另一方面，我市东区菩提苑等居民小区沿山而建，海拔位置较高(海拔1250—1380米)，加之在住宅小区修建时削山平地，在山顶处形成了“埡口”，在冬春逆温、雨季高湿多雾不利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一定的高度聚积并使浓度增高，再受河谷风影响，从“埡口”通道输送到了菩提苑等小区，存在异味扰民现象。2019年以来，盘江公司已完成16个大气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总投入约21.28亿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年下降。同2019年相比，盘江公司2023年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减少53.59吨、53.53吨、864.93吨，排放总量分别削减25.62%、15.59%、46.12%。结合超低排放改造及焦化废水深度治理，盘江公司计划再实施8个重点环保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1.78亿元，目前正在有序推进，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随着5/6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即新建A/B焦炉)建成投产，已于2022年7月停运了原5/6号焦炉并拆除；结合3/4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在5/6号焦炉拆除场地新建C/D焦炉)建设，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停运</p>				
--	--	--	--	--	--	--	--	--

				<p>3/4号焦炉及其配套湿法熄焦装置，其中3号焦炉已于2024年4月停炉，4号焦炉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停炉，新建的C/D焦炉配套全干熄焦装置。2024年10月23日凌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盘江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报告（攀环监字（2024）第PZH-2024-0449号）结果显示，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等监测项目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2024年10月23日上午，工作专班对盘江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公司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情况。(2)偷排未经处理的刺激性废气不属实。盘江公司各主要排口安装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连续监测。近五年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未出现日均值超标情况，昼夜监测数据对比无异常波动情况。2. 夜间噪声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属实。由于群众所在的菩提苑小区距盘江公司直线距离较近，企业偶发性工业噪声在夜间可能会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2024年10月23日凌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盘江公司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攀环监字（2024）第PZH-2024-0450号）结果显示，1#监测点位（执行4类区排放标准）、2#监测点位（执行3类区排放标准）排放值分别为59dB(A)、56dB(A)，对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	--	---	--	--	--	--

				<p>(GB12348-2008)，分别超过 4dB(A)、1dB(A)。由于上述两个监测点位于交通主干道（8 米、15 米）和国铁线路（30 米、80 米）旁，存在交通噪声叠加的情况。现场核实，监测点位周边无居民集中区。2024 年 10 月 24 日夜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举报群众所在的菩提苑小区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攀环监字（2024）第 PZH-2024-0459 号）结果显示，1#、2#监测点位监测值分别为 48.8dB(A)、44.1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	--	--	--	---	--	--	--	--	--